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3-G3-020025-GXYX

招标人：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2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9
第五章 资格预审标准及方法（合格制）.....	36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项目编号：

CZZC2023-G3-020025-GXYX）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上传的附件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ZC2023-G3-020025-GXYX

2.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2411.18 万元

5. 最高限价：无

6. 采购需求：（1）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两所学校，即江州区第九小学和江州区第五初级中学。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包含：为江州区第九小学、江州区第五初级中学提供开展课后服务、教师管理用房服务、午托用房服务、和校园物业管理服务；提供江州区第九小学、江州区第五初级中学的日常设施维护等维护服务；提供项目范围内物业服务，包括公共区域的安保、卫生保洁、配合防疫等服务。室外配套设施设备维护及绿化养护服务；承担社会责任（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急处理、投诉处理等）；双方协商确认的其它工作内容。（2）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的江州区第九小学位于崇左市江州区山秀路北段西侧，江州区第五初级中学位于城西片区公园西路与左江大道交叉口东南面。①江州区第九小学：建设一所非寄宿制全日制完全小学，办学规模 48 个教学班，设计学生规模 2000 人。项目用地面积 75 亩，总建筑面积 36000.00 m²，其中 1#2#教学行政楼 15500.00 m²、3#图书馆 1000.00 m²、4#体育馆 3800.00 m²、5#食堂 3100.00 m²、6#午托用房及教师周转宿舍 8600.00 m²、7#连廊及架空活动空间 400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构物的建安工程、设备购置以及室外道路、绿化、电气、给排水、燃气、围墙、大门等附属工程。②江州区第五初级中学：建设一所 39 个教学班的公办初级中学，办学规模 39 个教学班，设计学生规模 1950 人。项目用地 200 亩，其中近期用地 120 亩。总建筑面积 45000.00 m²，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 13203.00 m²、行政管理及教研用房 1393.00 m²、生活服务用房 22138.00 m²、首层架空活动空间 2216.00 m²、图书馆 1350.00 m²、室内体育用房 2530.00 m²、教师周转宿舍 217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构物的建安工程、设备购置以及室外道路、绿化、电气、给排水、燃气、围墙、大门等附属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52411.18 万元。(3) 政府与社会资本方以股权合作形式成立项目公司, 政府方出资占股 20%, 社会资本方出资占股 80%, 运营期满后将项目无偿移交给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

7. 合同履行期限: 20 年(2 年建设期, 18 年运营期)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人为联合体时, 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联合体各方能共同满足以下要求, 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 3 家, 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责任以联合体协议为准。

(2)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出资比例、主要权利和义务、职责与分工等。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或再与其他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5)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网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及递交资格预审及其申请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申请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上传的附件中下载采购文件。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1.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2.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资格预审, 项目有 3 家以上(含 3 家)社会资本方通过资格预审的, 项目实施机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工作; 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不足 3 家的,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方仍不够 3 家的, 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七、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 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前

九、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发布。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新华路6号

联系人及电话：杨文强 0771-78233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崇左市新城路1号阳光名邸三期南面C4-103商铺

联系人及电话：李婷 0771-79888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李婷 0771-7988831

4. 监督部门：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1-7829899

采购人：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采购标代理机构：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1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项目实施机构	名称：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新华路6号 联系人及电话：杨文强 0771-78233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崇左市新城路1号阳光名邸三期南面C4-103商铺 联系人及电话：李婷 0771-7988831
1.1.4	项目名称	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1.1.5	项目主要产出说明	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6	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20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为18年
1.2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申请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2.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分工（联合体牵头人须承诺持股比例最高），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 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

		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1.2.3	信用查询	<p>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申请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7天前
2.2.2	项目实施机构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3天前
2.3.1	项目实施机构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3天前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部分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p>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四章“资格预审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资格预审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的封面须加盖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p> <p>以联合体名义参与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的资料外，其余需要申请人盖章的地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p>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p>1.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p> <p>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U 盘）份数：1 份，电子版 U 盘上应清晰标记出申请人名称</p>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要求	申请人应将资格预审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 U 盘放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密封袋的封口处须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公章或密封章，并按封套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或密封章即可。
4.1.2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申请人名称：</p> <p>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地址：</p> <p>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的联系方式：</p> <p>并注明“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u>以联合体名义参与的，申请人名称应写明“XXXX（牵头人）和 XXXX（联合体成员）字样，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u></p>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	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点	
4.2.3	是否退还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	评审小组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评审小组，负责 PPP 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1	发布媒体	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解释	<p>解释：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资格预审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说明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项目实施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主要产出说明：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合作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申请人资格要求

1.2.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基本条件、能力。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2.2 联合体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

(5) 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申请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4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项目采购需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资格预审评审标准及方法，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

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项目实施机构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项目实施机构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项目实施机构可以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2.1 申请人应按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资格预审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以及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的规定。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机构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机构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2 评审小组

5.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评审小组负责审查。评审小组参照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5.3 资格预审

5.3.1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项目实施机构应在申请人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结果。

6.2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五章“资格预审标准及方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7. 纪律与监督

7.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项目实施机构、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7.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7.3 保密

项目实施机构、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7.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质疑和投诉

8.1 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采购过程或预审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之日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预审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申请人对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资格预审文件、采购过程或预审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申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3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授权主体：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
- 1.2 项目实施机构：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 1.3 政府方出资代表：崇左市左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4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二、采购需求

2.1 项目提出背景和服务内容

随着城镇化和崇左市中心城区“四大中心”功能建设步伐加快，城区外来务工人员、购房户等增长迅速，常住人口增长迅猛，适龄儿童少年也随之快速增加。在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的当下，人民群众对义务教育在数量和质量上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义务教育阶段的供给、布局结构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城西片区中小学教育资源的空缺，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进程，优化教育教学环境，满足进一步增长的义务教育学位需求，保障义务教育工作稳定有序开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出本项目的建设。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两所学校，即江州区第九小学和江州区第五初级中学。项目将建成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规范，且达到项目预定建设目标的建筑及其附属设施。

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包含：为江州区第九小学和江州区第五初级中学提供课后服务、教师管理用房服务、午托用房服务、寄宿制初中住宿服务和校园物业管理服务等运营维护服务。

2.2 投资规模

经初步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52411.1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389.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09.2 万元，预备费 2409.93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02.61 万元。

投资估算概要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39389.37	75.15%	

1	建筑工程	24188.30		
2	安装工程	12640.52		
3	设备购置	2560.55		
4	其他费用	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8809.27	16.81%	
三	基本预备费	2409.93	4.60%	(一+二) *5%
四	建设期利息	1802.61	3.44%	
五	项目总投资	52411.18	100.00%	

2.3 建设内容

(1) 江州区第九小学:

建设一所非寄宿制全日制完全小学，办学规模 48 个教学班，设计学生规模 2000 人。项目用地面积 75 亩，总建筑面积 36000.00m²，其中 1#2#教学行政楼（最高 6 层）15500.00m²、3#图书馆（4 层）1000.00 m²、4#体育馆（2 层）3800.00m²、5#食堂（2 层）3100.00m²、6#午托用房及教师周转宿舍（6 层）8600.00 m²、7#连廊及架空活动空间（1 层）40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构物的建安工程、设备购置以及室外道路、绿化、电气、给排水、燃气、围墙、大门等附属工程。

(2) 江州区第五初级中学:

建设一所 39 个教学班的公办初级中学，办学规模 39 个教学班，设计学生规模 1950 人。项目用地 200 亩，其中近期用地 120 亩。总建筑面积 45000.00m²，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5 层）13203.00m²、行政管理及教研用房（1 层）1393.00m²、生活服务用房（6 层）22138.00 m²、首层架空活动空间（1 层）2216.00m²、图书馆（2 层）1350.00 m²、室内体育用房（2 层）2530.00m²、教师周转宿舍（6 层）217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构物的建安工程、设备购置以及室外道路、绿化、电气、给排水、燃气、围墙、大门等附属工程。

2.4 项目主要产出说明

(1) 建设产出说明

本项目建设产出内容包括江州区第九小学、江州区第五初级中学。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产出内容构成如下：

江州区第九小学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值	备注	依据
----	----	----	----	----	----

一	本期建设用地面积	m ²	50000.00	合 75.00 亩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年修订)》(桂自然资发〔2021〕81号)	
二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7500.00			
三	总建筑面积	m ²	36000.00			
1	其中	1#2#教学行政楼	m ²	15500.00	《南宁市普通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2020年版)	
2		3#图书馆	m ²	1000.00		
3		4#体育馆	m ²	3800.00		含 2 个篮球场
4		5#食堂	m ²	3100.00		
5		6#午托用房	m ²	6902.50	《南宁市普通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2020年版)	
		6#教师周转宿舍	m ²	1697.50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周转宿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桂教办〔2021〕1003号)	
6		7#连廊及架空活动空间	m ²	4000.00	楼栋间风雨连廊 《南宁市普通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2020年版)	
四	本项目地块容积率	/	0.72			
五	本项目地块建筑密度	%	35.00			
六	绿地面积	m ²	15000.00			
七	绿地率	%	30.00			
八	围墙	m	1000.00			
九	道路	m ²	6885.00			
十	场地铺装	m ²	4000.00			
十一	机动车停车位	个	60.00	充电桩停车位 12 个		
十二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00.00	10 个/200 生, 含 电动车充电、停车位		

十三	室外运动场地		m ²	11198.00		
1	其中	300m 田径场	m ²	9105.00	环形跑道、足球场、其他运动场地	
2		篮球场	m ²	1013.00	2 个室外	
3		排球场	m ²	1080.00	2 个	
十四	设计班级数		班	48.00		

江州区第五初级中学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值	备注	依据
一	本期建设用地面积		m ²	80000.00	合 120.00 亩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年修订）》（桂自然资发〔2021〕81号）
二	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28000.00		
三	总建筑面积		m ²	45000.00		
1	其中	教学及辅助用房	m ²	13203.00	（含专业教学楼、普通教学楼、礼堂）	《南宁市普通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2020年版）
2		行政管理及教研用房	m ²	1393.00	（位于专业教学楼5层）	
3		生活服务用房	m ²	22138.00	（含食堂、学生宿舍）	
4		首层架空活动空间	m ²	2216.00	（楼栋间风雨连廊）	
5		图书馆	m ²	1350.00	（含山顶书屋）	
6		室内体育用房	m ²	2530.00	（架空体育场，含篮球场 4 个）	
7		教师周转宿舍	m ²	2170.00		《南宁市普通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2020年版）、《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周转宿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桂教办〔2021〕1003号）

四	项目容积率	/	0.56		
五	项目建筑密度	%	35.00		
六	绿地面积	m ²	24000.00		
七	绿地率	%	30.00		
八	生态停车位	m ²	800.00	80 个, 其中充电桩 停车位 16 个	
九	围墙	m	1200.00		
十	道路	m ²	8400.12		
十一	透水铺装	m ²	2730.38		
十二	室外运动场地	m ²	16569.90		
1	其中	400m 环形跑道	m ²	8386.40	
2		足球场	m ²	6233.50	
3		篮球场	m ²	1950.00	3 个室外

(2) 运营产出说明

项目公司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维护管理，本项目最终的实际维护管理范围以双方商定为准。项目运营和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根据政府方的要求，开展课后服务、教师管理用房服务、午托用房服务、和校园物业管理服务；

②提供江州区第九小学、江州区第五初级中学的日常设施设备维护等维护服务；

③提供项目范围内物业服务，包括公共区域的安保、卫生保洁、配合防疫等服务。室外配套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服务；

④承担社会责任（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急处理、投诉 处理等）；

⑤双方协商确认的其它工作内容。

本项目所有运营和维护内容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运营和维护内容应报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应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2.5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的主要回报来源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和经营性收入。在项目运营期内，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对项目进行绩效考评，由财政部门将审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拨付至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自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2.6 项目调价机制

根据风险分配的原则—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以及财政部推广应用 PPP 模式的政策导向，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分配框架如下：

- (1) 项目投资、融资、建造、运营、维护等风险主要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 (2) 项目设计、法律变更、政策变化和最低需求等风险主要由政府承担；
- (3) 不可抗力等风险由各方合理共担。

2.7 合同履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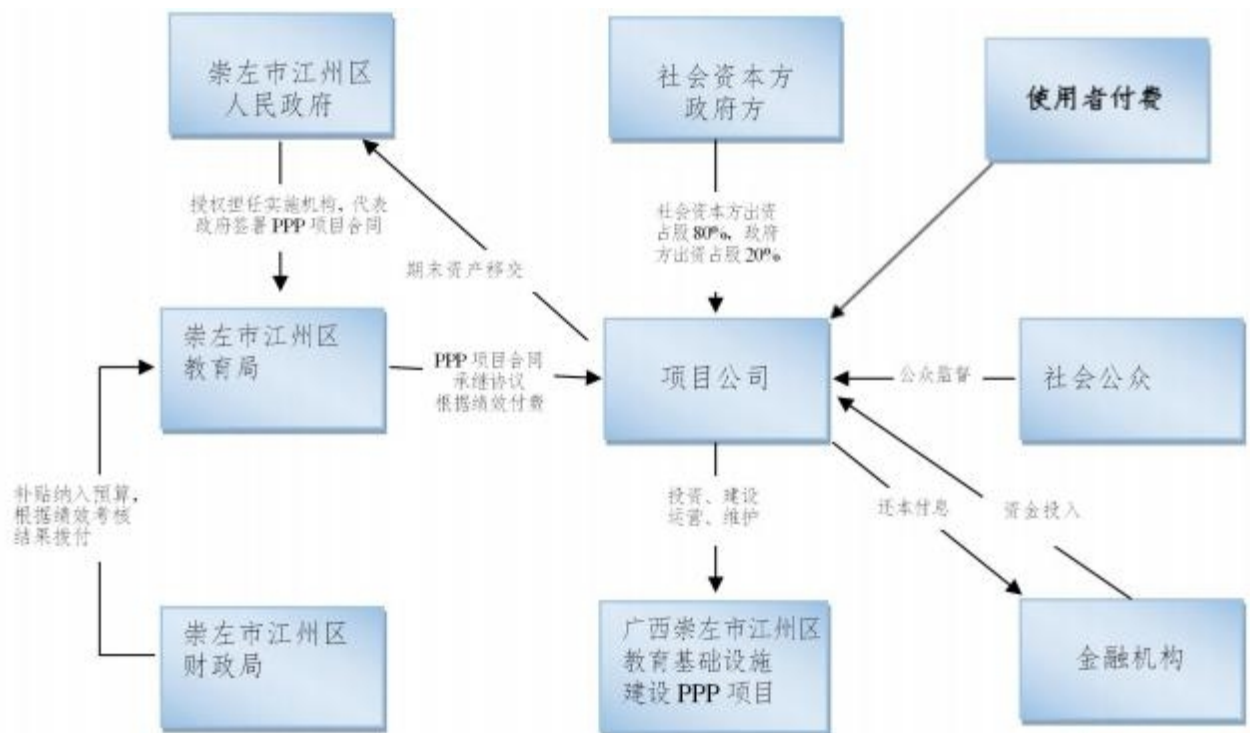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合作期为 20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为 18 年。

三、项目运作模式

结合项目运作方式选择决策树和项目特点分析，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收费机制、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融资需求等因素，本项目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 Build—建设, Operate—运营, Transfer—移交)的运作模式。拟引入具有资金实力雄厚、具备行业先进技术经验和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等优势的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服务。

四、项目交易结构

项目投融资结构主要说明项目资金来源、性质和用途，项目资产或权益的形成和转移，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等。本项目投融资结构如下：



(1) 项目采购结束后，由中标的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2) 项目资本金由社会资本方、政府方按约定比例出资，其余建设运营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社会资本方对项目融资承担主要责任。项目公司可采用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筹措项目资金，以解决除项目资本金外的项目融资。除因政府方原因外，本项目相应的融资责任及融资成本、风险均由社会资本方即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方承担，政府方不承担该融资责任、成本及风险，政府方不兜底社会资本方资金损失，不为本项目融资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融资金额应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并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如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社会资本方应确保项目建设运营所需资金及时到位。项目公司及股东各方应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完成融资交割，向财政部门提交银行账户余额证明、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或贷款协议，以及配套的抵押、质押证明文件，以证明全部股本资金、建设资金落实到位。

本项目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进入运营期 2 年内为股权锁定期，项目公司股东不可转让或退出股权；股权锁定期后，在不影响公共服务提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前提下，经报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后，项目公司股东可以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股权受让方应具备与项目相匹配的运营经验和能力，确保股权转让行为不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项目公司章程也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技术性要求以及 PPP 项目合同的股权锁定期的相关条款 相应作出衔接性的规定。

(3) 项目资产归属于政府方,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承担约定范围内的项目设施设备维护责任,除经实施机构同意可用项目收益权质押进行本项目融资,项目资产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抵押,运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需按合同约定及实施机构的需要,按时提供项目资料及移交项目资产。

五、其他要求

5.1 申请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详细,以便项目实施机构做出正确的判断,申请人须完全依据本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要求,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负责。

5.2 评审小组将通过评审的形式选择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

5.3 申请人应承担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写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项目实施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回。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或扉页

正本/副本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自拟）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已完全审阅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力，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件：_____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联合体投标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牵头人）联合_____（成员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已完全审阅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力，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件：_____

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成员一：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有成员二，表格可自行扩展。

二、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申请人可自行扩展。如有，请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资格预审活动。现就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资格预审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有成员二，表格可自行扩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格式）

牵头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成员一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成员一：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有成员二，表格可自行扩展。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联合体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牵头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有成员二，表格可自行扩展。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明：

- 1、本表应后附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2、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则此基本情况表须联合体各方分别进行提供并盖章。

六、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人_____ (此处请填写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名称) 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行为, 作为同一联合体的各成员方除外。
- 7、我方不存在与其他申请人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本项目授权代表的行为。
- 8、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不属于被限制或禁止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9、我方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财产没有处于受接管、冻结、破产等不良状态, 其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 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 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中的对象。
- 10、我方(含我方联合体各方)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
- 11、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在本次资格预审申请过程中提供或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资格预审申请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资格预审申请人(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_____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除另有要求提供的资料外，提供此承诺函，承诺函中所提供的相关承诺即视为对资格条件中的相关要求作出了应答，无须另外单独应答。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七、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1、申请人须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为本项目投资及多渠道融资的资源 and 经验，须提供不低于 4 亿元的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

(1) 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为不低于 4 亿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意向函；

(2)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需同时提供上述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累计额度满足要求即可。

2、申请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一年（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注：要求净利润应为正数，资产负债率应不高于 85%；如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实际提供成立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申请人若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均需要提供。

八、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申请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均需要提供。

九、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申请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均需要提供。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函原件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

注: 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十一、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注: 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格预审申请人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 名称: _____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注：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格预审申请人（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名称：_____（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二、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资格预审标准及方法（合格制）

一、审查原则

审查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如遇到资格预审中没有界定的特殊情况，将以该项所设计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如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则以审查委员会 2/3（含）以上的成员一致通过的意见为准。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申请函签字和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内容	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财务状况	<p>1、申请人须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为本项目投资及多渠道融资的资源和经验，须提供不低于 4 亿元的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p> <p>（1）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为不低于 4 亿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意向函；</p> <p>（2）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需同时提供上述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累计额度满足要求即可。</p> <p>2、申请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一年（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注：要求净利润应为正数，资产负债率应不高于 85%；如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实际提供成立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申请人若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均需要提供。</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p>	<p>请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申请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申请人如为联合体，体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均需要提供。</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申请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申请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申请人如为联合体，体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均需要提供。</p>
<p>信用要求</p>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p>其他要求</p>	<p>提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联合体协议书</p>	<p>（1）联合体各方能共同满足以下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责任以联合体协议为准。</p> <p>（2）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出资比例、主要权利和义务、职责与分工等。</p>

		<p>(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p> <p>(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或再与其他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p> <p>(5)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网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及递交资格预审及其申请文件。</p> <p>(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	--	---

二、审查方式方法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申请人如能满足本项目社会资本方资格要求，原则上视为通过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的社会资本方不足三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及相应的要求，如资格预审申请人均能满足，将视为资格预审合格。如果资格预审申请人未按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书中提供具体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书的内容不能证明资格预审申请人具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能力，项目实施机构有权认定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预审为不合格。

2. 评审小组组成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3. 审查标准

3.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 审查程序

4.1 初步审查

4.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4.2 详细审查

4.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4.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

(7) 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申请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5. 审查结果

5.1 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5.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达到3家或3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